单位登记号：510107001330

项目编号：SCZHKYWSJSFWYXGS1787-0001

152303100174

四川中环 卫 服务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编号：ZHKY（环）-2021-J0032

项 目 名 称：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

项 目 地 址：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江淮汽车

监 测 类 别： 委托监测

签 发 日 期： 20 年 6 月 日

监 测 报 告 声 明

1、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（鲜章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、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方能生效。

2、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。

3、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、内容增删、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者均视为无效报告。

4、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5、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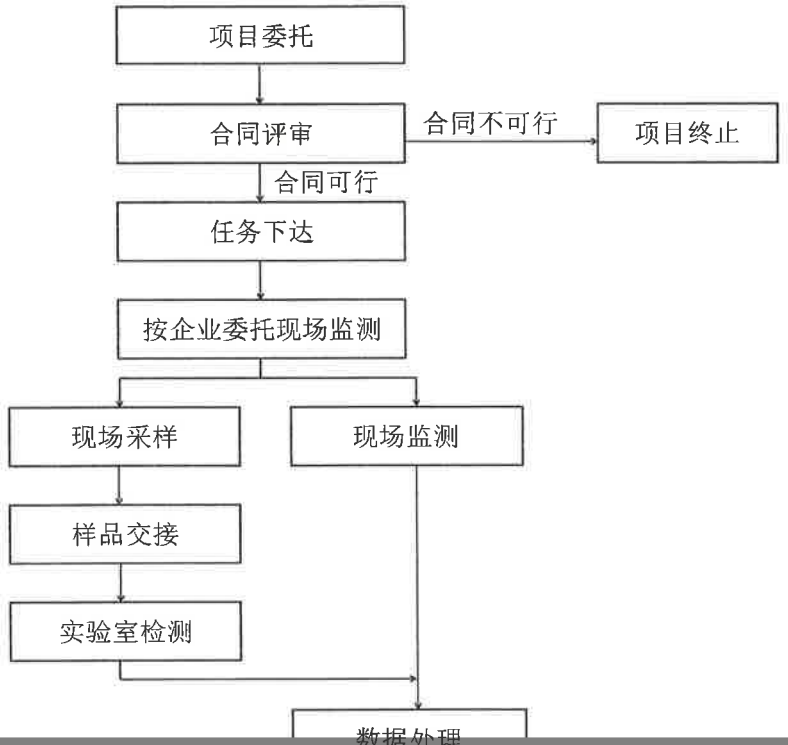

报告编制

报告质量审查、盖 CMA 章

授权签字人签发

加盖报告专用章

报告发放　　监测报告、资料存档

环境监测报告

一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，并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~06 月 01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。该公司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。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表 1-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编号	废水来源	废水处理工艺（设备）	采样地点	废水去向	感官描述
W1#	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	污水处理站	废水总排口	市政管网	淡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安装（立项）日期	净化设施名称	断面位置	采样管道尺寸(mm)	排气筒高度
P2#	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	2015.7	四元体燃烧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Φ500	15
	DA003 电泳烘干			风机后距地约 14		
P4#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2015.7	\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Φ650	15
P5#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2015.7	沸石转轮浓缩设备+蓄热氧化废气处理设备	风机后距地约 7 米水平管道处	1700×1700	40
P6#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2015.7	\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	Φ300	15

[redacted]

3 次/天，1 天

[redacted]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废水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W1#	废水总排口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	

表 2-2 有组织排放废气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P2#	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，1 天
P3#	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，1 天
P4#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，1 天
P5#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7 米水平管道处	VOCs	3 次/天，1 天
P6#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，1 天
P7#	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，1 天
P8#	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	VOCs	3 次/天，1 天

三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HJ 91.1-2019	/	/
	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	便携式水质分析仪	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（YQ20014）	/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（YQ20133）	0.06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（YQ20021）	0.5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-87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（YQ20133）	0.05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-D（YQ19077） ZR-3260D（YQ21052）	
			气相色谱仪	0.07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

pH:无量纲 单位：mg/L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			
			pH	石油类	悬浮物	五日生化需氧量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
		W1-1-1	7.85	0.39	6	18.6	0.24
		W1-1-2	7.80	0.36	6	14.7	0.22
2021.	废水总排口						
		日均值	7.72~7.85	0.37	6	16.8	0.25
标准限值	GB 8978-1996 表 4		6~9	20	400	300	20
	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小时均值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2021.05.27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（40m）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25876	124175	124170	124740	/	/
	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2.05	2.04	2.01	2.0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58	0.253	0.250	0.254	36	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948	977	1036	987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2.04	2.00	2.09	2.04	60	

[redacted]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续）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 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2021.05.27	DA023 底涂室排气筒（15m）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7940	17072	17065	17359	/	
	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2.17	2.09	2.08	2.11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9	0.036	0.035	0.037	1.7	
	等效排气筒（15m）	VOCs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96	0.195	0.192	0.194	1.7	达标

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，VOCs 指标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第 4.4.3 节要求，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%执行；
2、表 5-4 中所有排气筒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第 7.2 节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第 4.4.4 节要求计算等效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 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标准限值 GB 13271-2014 表 3	评价
2021.05.27	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（15m）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364	1439	1326	1376	/	/
		氧含量（%）		8.9	9.1	9.1	9.0	/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56	61	60	59	/	/
			折算浓度（mg/m^3）	81	90	88	86	150	达标

注：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，以基准氧含量 3.5%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。

六、监测结论

1、排放废水中 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；

2、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、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、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、DA005 面漆房排气筒、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、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、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、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、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、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、DA022 流平室排气筒、DA023 底涂室排气筒、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；

3、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、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

七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现场监测影像

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52303100174

名称：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、8层1号附1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[redacted]